

拾壹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其他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種植部分:徵收標準係比照公有耕地地租繳納標準，徵收使用費，目前以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，由於各地公有耕地地租各有不同，無法作統一價格標準徵收。93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2,048公頃，實際徵收8,033,865元，占應徵收數12,371,493元之64.94%。旱田部份，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11,014公頃，實際徵收51,958,428元，占應徵收數96,492,497元之53.85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因屬新增許可使用行為，其河川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，由本署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。

土石採取: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因產地售價隨資源蘊藏及品質因素價格不一，亦無法作統一標準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3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518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10,095,793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144,582,998元，應徵收數144,582,998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其他使用:徵收標準現已依規費法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，在尚未完成公告作業前，仍按照修正前之標準徵收，沿用河川管理辦法未修正前之規定，按鄰近公告地價百分之四徵收，因公告地價隨地理環境不一，無法訂定統一標準。93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面積為55公頃，實際徵收4,942,767元，因其徵收數包含滯納金，致占應徵收數4,942,705元之100.00%以上，徵收情形良好。

